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證券法登記或獲得批准而於當地提呈、招攬或出售任何證券即屬違法）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建議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建議。本公佈提述之證券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會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規限則另作別論。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須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本公佈及有關據此提呈發行票據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並非由英國《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經修訂）第21條所界定之認可人士發佈，而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亦未經其批准。因此，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並不會向英國公眾人士派發，亦不得向英國公眾人士傳遞。有關文件及／或資料僅作為財務推廣向在英國擁有相關專業投資經驗及屬於《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二零零五年（財務推廣）命令（經修訂）（「財務推廣命令」）第19(5)條所界定之投資專業人士，或屬於財務推廣命令第49(2)(a)至(d)條範圍之人士，或根據財務推廣命令可以其他方式合法向其發佈有關文件及／或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有上述人士統稱為「有關人士」）發佈。於英國，據此提呈發售之票據僅針對有關人士作出，而本公佈涉及之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將僅與有關人士進行。任何在英國並非有關人士之人士不應根據本公佈或其任何內容採取行動或加以依賴。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建議發行優先票據

本公司擬進行優先票據之國際發售。

票據之定價(包括本金總額、發售價及利率)將根據票據發行之聯席全球協調人摩根士丹利、法國巴黎銀行及澳新銀行(連同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星展銀行有限公司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所進行之累計投標結果而釐定。預期於落實票據之條款後，摩根士丹利、法國巴黎銀行、澳新銀行、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將會訂立購買協議。

本公司擬根據本公司之綠色融資框架將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本公司償還二零一七年票據及若干其他債務及用作營運資金。

本公司已收到新交所原則上批准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票據獲原則上批准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不可被視為本公司、票據、附屬公司擔保、附屬公司擔保人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如有)之價值指標。本公司不會尋求票據於香港上市。

由於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就票據發行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票據發行未必一定會作實。票據發行是否完成乃取決於市況及投資者之興趣。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倘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會就票據發行另行發表公佈。

票據發行

緒言

本公司擬進行優先票據之國際發售。票據之定價(包括本金總額、發售價及利率)將根據票據發行之聯席全球協調人摩根士丹利、法國巴黎銀行及澳新銀行(連同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星展銀行有限公司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所進行之累計投標結果而釐定。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仍有待釐定，相當可能包括附屬公司擔保人提供擔保。預期於落實票據之條款後，摩根士丹利、法國巴黎銀行、澳新銀行、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星展銀行有限公司與本公司等各方將會訂立購買協議，據此，摩根士丹利、法國巴黎銀行、澳新銀行、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將為票據之初始買家。於簽立購買協議後，本公司將會就票據發行另行發表公佈。

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會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規限則另作別論。遵照美國證券法之規例S，票據將由初始買家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票據將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亦不會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由於不可於歐洲經濟區進行零售，故並無編製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由於不可於英國進行零售，故並無編製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票據發行之理由

本公司擬根據本公司之綠色融資框架將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本公司償還二零一七年票據及若干其他債務及用作營運資金。

上市

本公司已收到新交所原則上批准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票據獲原則上批准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不可被視為本公司、票據、附屬公司擔保、附屬公司擔保人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如有)之價值指標。本公司不會尋求票據於香港上市。

一般事項

由於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就票據發行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票據發行未必一定會作實。票據發行是否完成乃取決於市況及投資者之興趣。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倘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會就票據發行另行發表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票據」	指	3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5.25厘優先票據
「澳新銀行」	指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	指	法國巴黎銀行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指	DBS Bank Lt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摩根士丹利」	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票據」	指	本公司將按照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之美元優先票據

「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票據
「發售價」	指	出售票據的最終價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RIIPs」	指	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組合(定義見第1286/2014號歐盟規例，經修訂)
「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摩根士丹利、法國巴黎銀行、澳新銀行、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擬就票據發行訂立之協議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	指	附屬公司擔保人就票據發行將予提供之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就票據提供擔保之本公司若干現有附屬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指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丁斌小姐、劉玉杰小姐、李中先生及段林楠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即趙海虎先生、周文智先生、井上亮先生及王小沁小姐，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錦榮先生、邵梓銘先生、何萍小姐、周楠小姐及陳偉璋先生。

* 僅供識別